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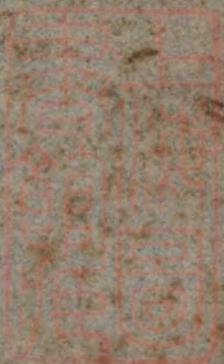
廿年一月十日

財政廳長趙棣華 謹啟

啟之

江蘇省財政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A541 212 0014 5519B

弁言

凡事欲定未來之計畫，須先明瞭已往之情形。江蘇財政情形，至爲複雜。歷年收支，既不適合，則舉債以彌其缺，閱時既久，積累愈多。若欲溯其由來，非就歷年案牘，從事鉤稽，幾無以得其梗概。今報告上編所述各項，蓋皆已往之情形也。事實既已明瞭，進而求其癥結之所在，以力謀改進，即不能不有種種假定之計畫。就已往積弊言之，最甚者，在預算不能確立，專款各自爲政。財廳雖稱掌握全省財政之樞紐，實則酌盈劑虛，尙苦未能。欲免此弊，首在統一財務行政。統一之準備，必先確定省縣預算；次則制定會計制度，設立會計主任，並厲行金庫制度，統一縣款保管機關；又必終之以稽核。所謂統一方可完成。其積弊之另一方面，則爲歲收極不足額。歲收之大宗，首推田賦。本省田賦之弊，簡單言之，爲胥吏中飽，而人民苦於附加。故改良徵收制度，整理田賦附加，辦理土地查報，實施地價稅制，雖因各縣情形互異，所需辦法不同，要此數者，實爲對症之良劑。此外營業稅暨契稅，整理雖較田賦爲易，然亦非銳意改進，其效不彰。自二十二年十月以來本廳斯夕從事者惟此數端。其設施之迹。具如報告下編所述。爰裒集成冊，以供留心吾蘇財政者之參考焉。

弁言



弁
言

二



江蘇省財政報告目錄

上 近年來之江蘇財政

甲、稅收情形

一、田賦收入

二、營業稅收入

三、田房契稅收入

四、其他收入

乙、支出情形

丙、債務情形

一、債券

二、債款

下 江蘇財政之整理

甲、統一財務行政

(一)厲行金庫制度

目 錄

二

1. 省金庫之整理

2. 縣金庫之實施

(一) 統一會計制度

(二) 設立會計主任

(四) 勸行稽核制度

(五) 統一縣款保管機關

(六) 審查省縣預算

1. 省預算之整理

2. 縣預算之審查

乙、整理田賦制度

(一) 辦理土地查報

(二) 整理田賦附加

(三) 改良徵收制度

(四) 實施地價稅制

丙、整理各項稅收



(一) 整理營業稅

(二) 整理田房契稅

附 錄

甲、法規

1. 省政府各廳直屬各機關收支款項辦法

2. 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

3. 江蘇省財政廳規定省專款保管存支辦法

4. 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5. 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

6. 江蘇省稽核委員會稽核細則

7. 財政廳稽核細則

乙、統計

1. 江蘇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2. 江蘇省地方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實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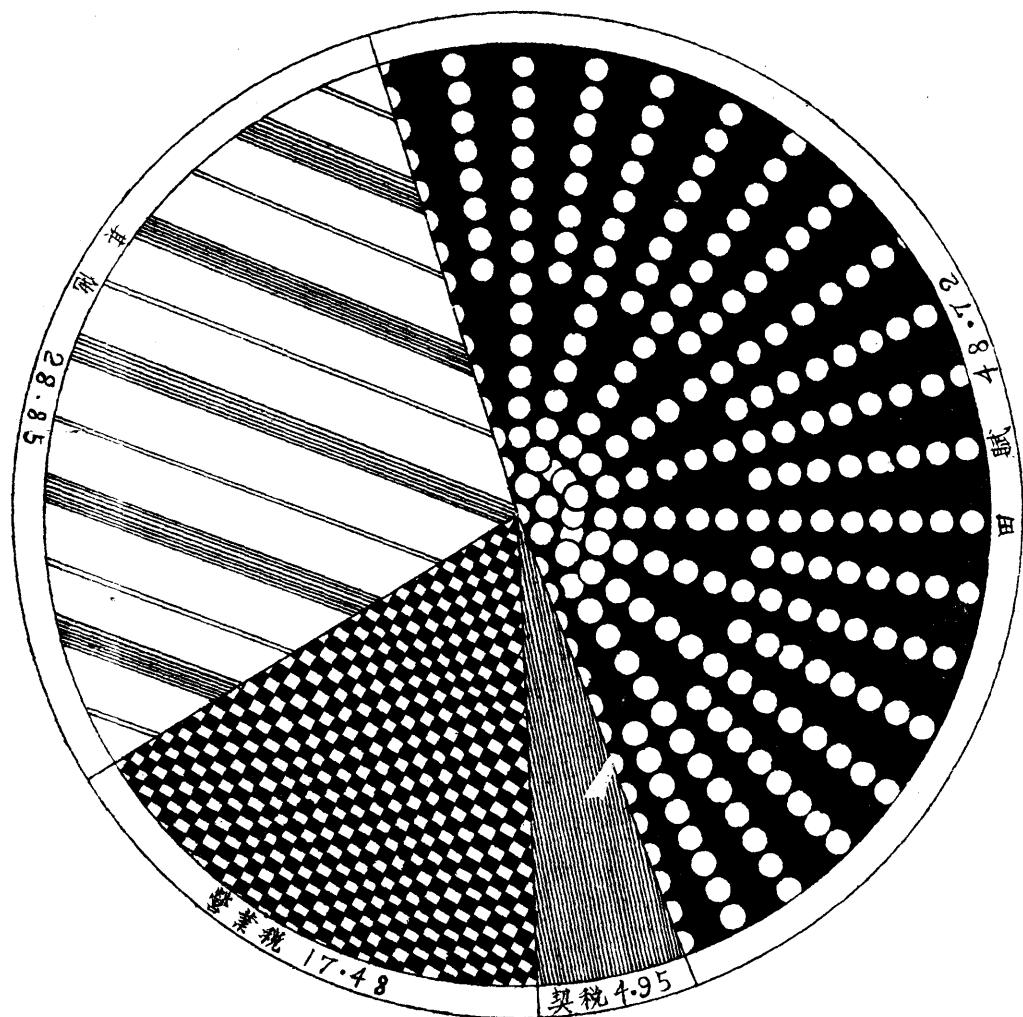


目 錄

3. 江蘇省地方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實支統計表
4. 江蘇省各縣額徵一覽表
5. 江蘇省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實繳數統計表
6. 江蘇省各縣田賦正稅稅率比較表
7. 江蘇省各縣支出分類百分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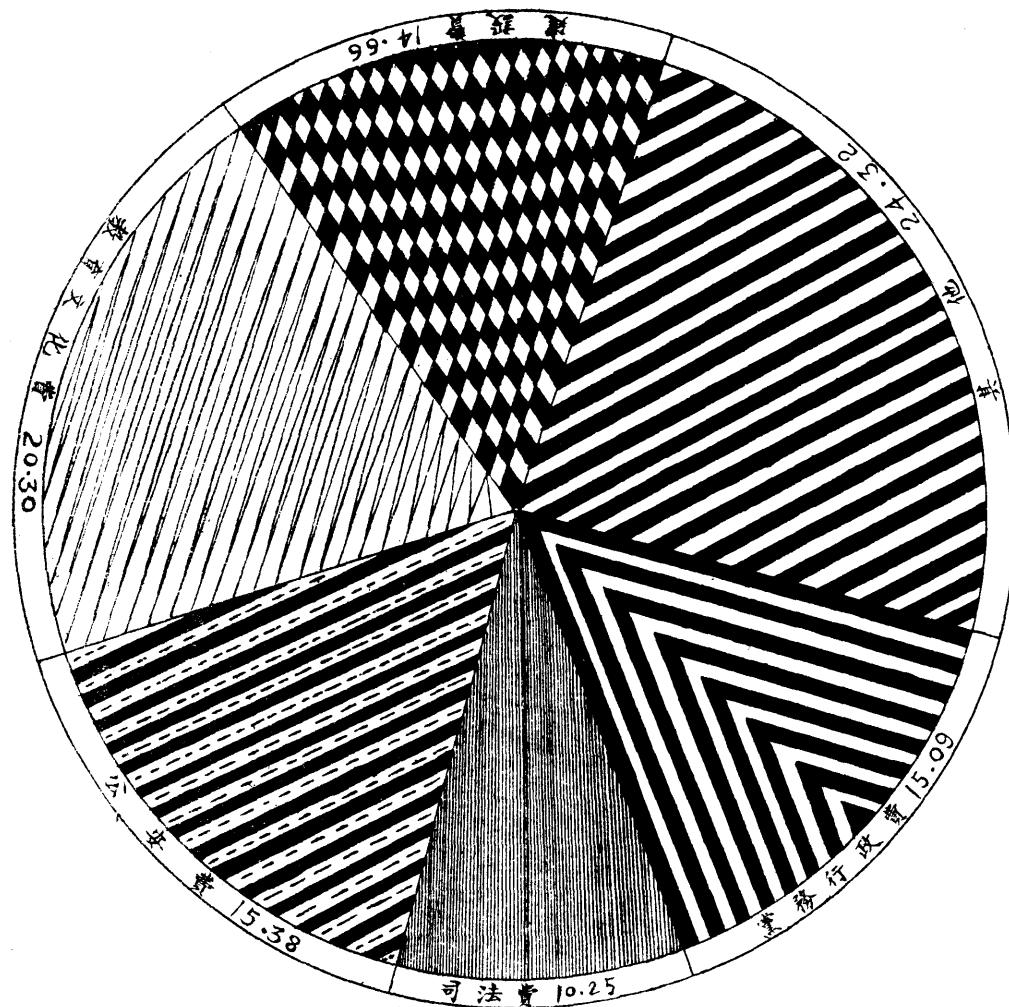
江蘇省地方收入百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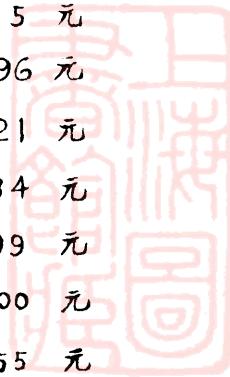
賦田	10,720,000 元
地稅	1,090,000 元
營業稅	3,846,000 元
其他	6,348.855 元
雜款	22,004.855 元



江蘇省地方支出百分比較圖



黨務行政費	3.321.155 元
司法費	2.252.696 元
公安費	3.385.321 元
教育文化費	4.468.084 元
建設費	3.225.099 元
其他	5.352.500 元
計	20.004.85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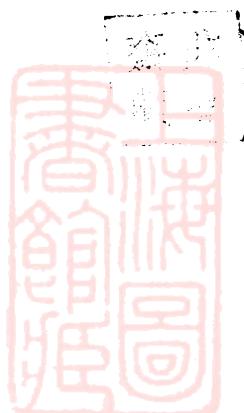


上 近年來之江蘇財政

(甲) 稅收情形

一、田賦收入

蘇省各項稅收，夙以田賦爲大宗；積弊亦以田賦爲最鉅，額田多被隱匿，庫收日益短絀，按民國二十年，財廳調查各縣徵糧額田，共計七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畝，而民三調查爲七千七百零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六畝，減少百餘萬畝；再據光緒十三年調查，共爲一萬一千八百零二萬五千三百七十餘畝，二者相較，前後四十年間，竟減至三千餘萬畝之鉅；若按江蘇測量局所製五萬分一圖計算，全省約計在一萬五千萬畝以上，是全省額田，除間有坍沒者外，其爲人朦報隱匿可以斷言。復查銀米賦額，據最近調查，全省額徵忙銀及蘆課，共計三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餘兩，漕米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餘石，以上忙蘆漕米正省縣稅，共計應徵額，有一千五百八十八萬五千二百餘元。其中就省稅一部分而言，除劃撥省教育專款外，每年應徵額不過八百四十九萬九千四百餘元。按例每年遇水旱偏災，須照章勘免，秋勘後，全省田賦實徵數額十九年爲一千零五十九萬餘元，二十年爲七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元，二十一年爲七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餘



元；歷年田賦徵起成數，亦每况愈下，年年短絀，每至年度終了，實收之數，不過十分之六七，綜計歷年積欠，就十六年至二十年度止，全省已在七百數十萬元左右，而二十一年度之積欠，尙不在內。曾由財廳委派專員會同各該縣嚴行催追，自二十二年八月至現在共追起舊賦近一百萬元。現仍在緊急催追中。此近年來田賦稅收之情形也。

二、營業稅收入

江蘇省營業稅，係於十九年冬間，由省政府組織籌備委員會，研究進行方案。並派員分赴各縣，先辦登記手續。二十年春間，就大縣設立營業稅局，或辦事處，小縣暫由縣政府或前財政局兼辦。二十年夏季，開始徵收。因事屬創舉，頗難就範。二十年秋季，值江北水災，二十一年春季，又值淞滬戰事，以致稅務無形停頓。二十一年七月，各縣一律設局，或一局兼轄數縣。整頓辦法，修改稅率，原係規定一律徵收千分之十，嗣為體恤商艱起見，暫行減定，徵收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級。並規定各縣縣長兼任營業稅監徵專員，俾資協助進行。二十二年七月，將全省劃分八區，設立區局。於區局之下，另設徵收局，並由區局長各兼領一徵收局。因範圍太廣，鞭長莫及，二十三年四月，復變更辦法。切實整理，大率改制一次，歲收恆隨之增加。計其收入二十年度為六十萬餘元。二十一年度為一百五十二萬餘元，二十二年度，至三月底止，已收者為一百八十二萬餘元。

營業稅收入

四



三、田房契稅收入

(二) 契稅收入

「蘇省田房契稅，在民國元二三年，祇按每賣契銀百元，收稅五元，旋奉財政部頒發契稅條例，按賣六典三徵收，民國四年起，實行賣六典三稅率，當時契稅，係屬於國稅範圍，至十七年中央劃分國地兩稅。始將契稅改為省地方稅。」¹於是另訂章程，將賣六典三稅率，改徵賣九典六。²十九年省地方建設需款，募集建設公債，將契稅指作公債基金，從十九年八月起，所有解款，列入基金專戶，前項稅務，在民國初年，收入無多，自實行賣六典三稅率，照章整頓後，年有增收，至民國十二年，收數最旺，厥後因兵災匪患，旱潦頻仍之關係，逐年減少。自十七年改徵賣九典六後，十八十九兩年，收數復有增加。二十年因江北水災，收入銳減。二十一年，財廳為激厲起見，自十月至十二月減半徵收，故是年徵收數獨旺，計此項收入十二年度為一百二十萬元。十三年至十七年，均僅數十萬元。十八年度，為一百〇八萬元。十九年度，為一百十九萬元，二十年度，減至八十五萬元，二十一年度，增為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元。

(二) 官契紙價收入

民間買典田房，照章須購買官契紙立契，蘇省仍照從前，部定格式，分賣契典契兩種，

每張價格，售銀五角，以二角留縣，補助稅契處經費，三角解入省庫，抵支省地方各種要需。每年平均收數，約兩三萬元。現經依據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飭縣轉飭鄉鎮公所實力推銷，凡有田房買賣，須向本管鄉鎮公所購買官紙，不准以私紙立契。頒行已八閱月，契紙銷數較前暢旺，然各縣奉行得力者，尙不多覩，因其推行未久，對於所訂辦法，未能亦明瞭，將來如能推行盡利，不但契紙價可期旺收，契稅亦有起色希望。

(三) 推收官印單費收入

按接收過戶，爲釐正徵收地價稅戶名，及整頓契稅扼要之工作。蘇省各縣田地買賣過割，從前皆憑冊書在外私自推過，以致業戶隱契不稅，及應完地價稅，真正戶名住址，皆無從稽考。經於二十一年擬訂接收所簡章，提經省府會議通過，飭令各縣將接收過戶事宜，收歸內辦，遇有業戶聲請過戶，隨發接收過戶官印單，並令陳驗契據，未稅者令向稅契處投稅，官印單每畝收銀貳角，准各縣留支五厘，補助接收所經費，目前各縣接收所，均已據報成立，但實際工作，其能遵章實行者固多，而有名無實，仍由已革冊書在外私做收除者，亦復不少。良由積習相沿，歷時過久，改革非易，迭經嚴令飭催，成效漸著，對於移轉過戶者，尙能按月造表呈送，收起單費，亦尙遵章清解，現仍隨時督促努力進行，以期達到完善效果。

四、其他收入

(一) 典當稅，除於開設時，呈驗資本請求登記繳費領證外，每年每戶繳納典當稅銀七十五元，由來已久，尙無變更。

(二) 菸酒牌照稅，向歸部辦。自營業稅法規定以十分之九歸省後，由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按照實徵數目，除去登記徵收各費，撥省九成。二十一年五月由省收回自辦。二十一年八月，仍歸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徵收，每年撥交省庫二十五萬元。

(三) 箔類營業稅，係江浙兩省合辦。由浙省負責徵收。除撥江蘇教育經費每年十五萬元外，計每年撥交省庫十二萬元，按月分撥。

(四) 蘇省屠宰牙行兩稅，前本由財廳辦理，民國十四年，爲謀教育經費獨立計，將前項兩稅，指抵教育經費，組織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將屠牙稅務，劃歸處辦，其屠稅執照，及牙行憑證佈告，仍由財廳彙印，由處請領轉發應用，章程稅率，悉仍舊貫。惟屠宰稅最初係屬散收，後改爲招商標認，現在每年平均收數，約七十萬元左右。牙稅向係督飭各縣經徵報解，初由二三十萬元，增至四五十萬元。二十一年，由處擬訂招商包辦章程，仿照屠稅辦法，招商認辦，近年稅收，平均每年六十萬元上下，較前均有增無減。但屠牙兩稅之盈絀，與商業之盛衰，頗有連帶關係，果能商

場穩定，少閉多開，稅收自尚有增進可能。

(五) 蘇省沙田官產，自民國初年，設局清理，迄今凡二十載，其可以放領各案，均經處分殆盡，現已勢成弩末。十九年年底奉財政部令，改歸財政廳兼辦，即於二十年八月接收，所收價款，除去總分各機關開支外，部七省三，分別支用，旋於二十二年四月又奉部令，正式劃歸省辦，所收價款，悉歸省有，仍由財廳賡續辦理。惟以二十年大水爲災，及頻年農村經濟凋敝影響，近三年來，每年平均收數約二十萬元左右，現正積極清理，期裕收入。

(乙) 支出概況

蘇省各年度決算，尙付闕如。茲就十九至二十二年度概算所列支出概況，分述於後。

(一) 黨務費 十九年度二十七萬六千元，二十年度連同補助各縣黨部及民衆團體經費，共爲二十五萬三千元，二十一暨二十二年度，均爲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二) 行政費 十九年度，三百四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元，二十年度，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元，二十一年度二百八十七萬九千零十二元，二十二年度三百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十五元。

(三) 司法費 十九年度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元，係除司法收入抵支之款計算。

二十年二百六十一萬零八百六十五元，二十一年度，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元，二十二年度，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均係將司法收入，滿收滿支。

(四) 公安費 十九年度，四百五十六萬一百三十八元，二十年度，四百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元，二十一年度，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元。二十二年度，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

(五) 財務費 十九年度，九十三萬三千二百零四元，二十年度，七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元，二十一年度，九十六萬一千二百元，二十二年度，七十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六) 教育文化費 十九年度五百三十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元，二十年度，五百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二十一年度，四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元，二十二年度，四百四十六萬八千八十四元，除教育廳及其少數附屬機關，由省庫支給外，省立各學校暨社教機關經費，均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在教育專款項下開支。

(七) 衛生費 十九二十兩年度，均爲五萬四千一百二十元，二十一及二十二年度，均爲五萬二千四百十八元。

(八) 建設費 十九年度行政事業兩費，共爲四百九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二十年度共爲五百零八萬七百七十三元，二十一年度，僅列建設行政費三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元。其事業費，由建設專款項下開支，未列入概算，二十二年度實行統收統支，共列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九十九元。

(九) 實業費 十九年度行政事業兩費，共爲九十二萬五千六百零四元。二十年度，共爲七十六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二十一年度，僅列實業行政費四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各農林機關事業費，就生產收入項下支給未列概算。二十二年度，實行統收統支併入建設費內計算。

(十) 協助費 十九年度，八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二十年度，一百十七萬三千二百

十四元，二十一年度，六十四萬九千四百零四元，二十二年度，七十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六元。

(十二)債務費 十九年度，僅列借款利息五十萬元，於財務費內，未將應還債款列入概算，二十年度，為一百八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元，惟償還建設公債未曾列入。二十一年度，三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元。二十一年度，四百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六元。

(十三)預備費 十九年度，九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元。二十年度，一百十萬六千三百零九元，二十一及二十二年度，均為四十萬元。

綜上所述，十九年度，共為二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元，二十年度，二千六百七十六千一百八十七元。二十一年度，二千零二十九萬六百八十八元。二十二年度，二千二百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此特就概算而言也。至實支狀況，因收入概算，不能照額收足，遂不免虛收實支之嫌。以致騰挪套塔，但求應付，歷年積虧頗多。本屆省政府於去年十月成立後，自十月份起，關於經常費用，按照概算支付。其臨時事業各費，分別緩急，陸續籌撥，不使新欠再有增加，庶積虧得以徐圖清理。

支
出
概
况

三



丙 債務情形

(一) 債券

子、增比債券

本省于民國十年，因整理財政，彌補積虧，曾發行增比債券，原額二百萬元，實發一百八十五萬元，月息二分二厘。原訂以全省稅厘新增比額爲償本付息基金，自十年七月起，分五年攤還，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十年七月至十三年八月，已償本銀一百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元，付息五十八萬二千八十四元。其間因十三年八月，軍事發生，中途停止。嗣於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二月止，繼續還本九次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元，及利息五萬九千六百零七元。復因革命軍興停滯，尙欠本銀三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元，息銀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九元。

丑、災歉善後公債

民國十一年，因災歉善後，發行公債七百萬元。除十二十三兩年間抽籤還本一百四十萬元外，尙欠五百六十萬元，中途停止。至十九年省政府會議議決，整理還本免息。自二十年一月起，補行抽籤，指定蘇省鹽斤加價一部份爲基金，分十二年償還。每年一七兩月，各抽籤一次，截至二十三年一月止，已還一百七十五萬元，尙欠

三百八十五萬元，內有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元，現作銀行借款抵押品，姑作未發行論。實欠三百五十九萬二千一百零五元。

寅、建設公債

民國十九年八月，因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年息八厘，以各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年一月起，分十年攤還，每年一七兩月，各抽籤一次，截至現在止，已還一百七十萬元，尙欠五百三十萬元，內有四百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或作銀行借款抵押品，姑作未發行論。或尙存庫未發實欠九十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元。

卯、治運公債預約券

民國二十年，因修復江北運河需款，擬發行治運公債五百萬元，以江北各縣治運治港畝捐，充作基金，嗣因基金不敷，停止勸募。其已發之預約券，共有七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元，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自二十年度起，以各縣帶徵治運治港畝捐提出二成歸還，

辰、忙漕抵借券

民國二十一年，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發行忙漕抵借券四百萬元，年息八厘，內除未

發行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及抵押借款之一百六十八萬元，作未發行論外，實發行八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元，以二十三三十三二十四年忙漕省稅作抵，分期攤還。第一期已還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二三兩期尙欠五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元。

(二) 債款

子、舊欠借款

民國十六年，國軍未達到蘇省以前，積欠各項債務，為數甚鉅。十八年七月，經一次之整理，將各行借款，化零為整，還本免息。自十八年七月起算，總計結欠九百十八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每年以蘇省鹽斤加價一部份按月攤還，截至本年四月止，除已還外，尙欠六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六元五角八分

丑、債券押借款

(1)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間，因水災兵災建設運工築路等項，需款孔殷，以建設善後兩項公債，向京滬各銀行，抵借款項，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元，月息八厘至一分二厘，除陸續償還外，現尙結欠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內中築路借款一項，係指定各縣徵解築路畝捐分期攤償。

(2) 民國二十一年，因洪水爲災，運堤潰決，向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在核定蘇省農振專款項下，撥借美麥一萬噸，折合國幣七十六萬七千元，月息五厘，以忙漕抵借券作抵，此項美麥，本係水災委員會核定，應撥蘇省之農振專款，現已函請取消債務，退還押品。

寅、其他無抵押借款

民國十九二十兩年，因籌解中央軍費，購種貸給貧農，以及救濟水災，借款三十五萬元，

以上所列債務，共爲一千五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除增比債券本息四十三萬九百三十九元尙待整理美麥借款七十六萬七千元，擬請取消債務外，現負一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元一角八分。

下 江蘇財政之整理

甲 統一財務行政

(二)、厲行金庫制度

1. 省金庫之整理

(說明) 本省代理省金庫，原指定中交江蘇農民四銀行，各縣經徵稅款，理應一律解交金庫統收，惟過去事實，除一部份省款解交金庫外，其餘專款往往直接解交主管官廳核收，並不經過金庫轉賬。且各縣徵起省專各款，往往任意積存，並不立即繳解金庫。省款方面，財廳素無規定辦法，以致各縣並不按期解款，專款方面，向由各廳自行收支，亦不能隨時繳解金庫。金庫不能實行，收支不能統一，稽核亦莫由進行。

故在實行統一財務行政時，即以整理省金庫，為集中省款之第一步。廿二年十月經提交省府會議通過，一、省政府各廳直屬機關收支款項辦法，二、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三、財政廳規定省專款保管存支辦法三項。其內容重要點，一為各廳如有專款，以後均由財廳直接管理，統收統支。(教育專款以另有規定除外)一為無論省專各款，所有現金，一律隨收隨解，集中金庫。隨即通令各



縣，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凡徵收款項，除縣地方款及省教育專款另有規定外，其餘無論省專各款，一律解交省金庫，隨收隨解，統收統支。

(進行狀況)上述辦法規定以後，各縣徵起省專各款，均能隨時解交省金庫，其有少數縣份尙未實行者，即派委員前往督促，成績頗佳。以省款而論，上年七月至十二月田賦收數，為預算數百分之四十四，本年一月至三月三個月間，即繳解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三。以專稅而論，如築路畝捐，上年七月至十二月，繳解預算數百分之十八，本年一月至三月三個月間，已繳解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二，已有顯明之效果。至金庫方面，經收各縣解款，仍依省專款原來性質，分戶列收，例如省款，即列省稅戶，各專款均分列一戶，以清款目，而免移用。

2. 縣金庫之實施

(說明)本省各縣財政，紊亂不堪，各縣縣款，向由縣地方機關存放私人銀行錢莊，及其他商鋪，其最大流弊有二，(一)此類商鋪，信用不固，常易發生倒閉情事，公款時蒙損失。(二)監督調查不易，以致利息虧耗甚多，且保管機關，易於從中漁利，故為使縣財政納於正軌起見，規定於二十三年起設立縣金庫，由財政廳分別指定銀行代理，凡屬縣款，均須一律解交縣金庫，使各縣縣款，亦能達到款項集中統收統支之

原則。

(進行狀況)關於縣款收支存放之辦法，已於本年三月九日省政府會議通過，凡由縣政府經徵之縣稅，均應依照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之規定，由縣劃交公款公產管理處存放金庫。縣政府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亦應繳解金庫，至縣地方一切支出，亦應統由金庫支付之，若有未經金庫支付者，縣長或機關主管人員，不得列入交代。

(二) 統一會計制度

(說明)蘇省各縣，自財政局裁併以後，會計制度，尙未統一，尤以縣政府及縣地方各機關，向不重視會計，各自爲政，頗形紊亂。會計制度未能統一，主管機關無從稽核，辦理人員甚且利用其困難情形，得以從中漁利。在現款繳解方面，如無完備之會計制度，則各縣實際收支情形，不能明瞭，所訂繳款等項辦法，是否遵行，財廳亦無從調查，故會計制度之統一，實屬刻不容緩。但縣地方財政情形，極爲複雜，而收支機關，又屬繁多，決非一種會計制度所能收效。故財廳對於會計制度之統一，亦分爲1. 規定各縣會計主任記賬辦法，2. 規劃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會計制度兩種辦法推行。

(進行狀況)各縣爲統一會計制度起見，由廳設置會計主任，其記賬方法之規定，財廳已制定省款暫行會計制度，在本年以內，擬先辦理省款會計，規程內對於記賬憑證頗爲重視。同時規定按日按旬按月均須有報表呈送財廳，以便查核，關於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會計制度之規劃，注重三種原則：1. 賬簿應有公有之性質，前後任均須移交存查，不得作爲私人賬目。2. 記賬應以年度爲單位，不得以主管人之進退爲起訖期，預算決算，均易於辦理。3. 各項報表，規劃簡明，應使前任交代，編製四柱清冊時，得於最短之期間完成。

上列兩種辦法，除會計主任記賬辦法已實行外，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會計制度，業已規劃完成，不久即須通令，於二十三年度起實行。

(三) 設立會計主任

(說明)各縣會計制度之急待整理，已如上述，其整理之有效與否，當以各機關之能否實行爲標準。故各縣須有會計主任之設立，以專司記賬及稽核款項之職務，每縣由財政廳遴委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所有縣政府動支款項，繳解款項，抵解款項，以及借款墊款，單據契約，均須簽名蓋章，與縣長連帶負責。糧櫃及契稅雜稅等項收入賬冊，均須逐日查核，縣長交代清冊，核對賬目，數目是否相符，均應簽名蓋

章證明，惟不負現金出納及保管之責。

(進行狀況)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省款多少，先設立二十二縣會計主任。計爲鎮江，丹陽，金壇，武進，江陰，無錫，宜興，溧陽，吳縣，吳江，常熟，崑山，松江，青浦，金山，奉賢，南匯，嘉定，太倉，南通，泰縣，江都等。其他各縣，亦將於二十三年度，陸續設置。

(四) 厘行稽核制度

(說明)蘇省財務行政，業已逐漸改革，辦事手續會計制度等，均爲其主要方法，苟能施行得法，當可增加稅收，剔除中飽，惟行政方面，必須有其他機關作事前事後之監督，方易生效。蘇省省縣款項，向未經超然機關稽核，行政監督，集於一身，實屬不當，前經財廳提出辦法，送呈省府會議通過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江蘇省稽核委員會稽核細則，江蘇省財政廳稽核細則。以後省款收支，由稽核委員會審核，縣款收支，由財政廳稽核，自二十三年度起實行。

(五) 統一縣款保管機關

(說明)蘇省各縣縣款，多數按用途分別設立保管機關，自收自用，勢成割據，其收入較鉅者，則儘量增加費用，不顧其經濟與否，收入較少機關，則各項事業將有停頓之虞。

，勢不得不將稅率及種類增加，以致人民擔負愈趨愈重。其重要原因，即在保管機關之未能統一，茲為實行統收統支原則起見，除款產外，其他保管機關，一律自二十三年度起取消，凡屬公款公產均應由款產處負責保管。

(進行狀況)上項辦法，已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因款產處職權稍有變更，其規程亦經修改，現正提交省政府會議討論。

(六) 審查地方預算

(一) 省預算之整理

(說明)蘇省自十六年度至十八年度，均未成立預算。十九二十兩年度，雖經編有預算，而虛收之數，達一千數百萬元，以致虧累甚深。二十一年度，因鑒於過去兩年財政所受預算虛收實支，影響過鉅，而又無法求真正之收支適合，預算本未成立。二十二年，因省府更替關係，着手審查，已在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後。預算方面須短绌七百餘萬元。窮究歷年預算，不能準確原因，一因專款林立，一因支出未能悉合經濟原理。爰先實行統一財務行政，確立統收統支原則，復將各項收入，精密估計，冀使整理增加，而於各項支出，力求緊縮。結果仍不敷二百七十餘萬元。但較原差額之數已減省甚多。

(進行)自二十二年度預算確立後，一方面整理收入，希望較本年列收數能有盈餘。一方面對於列入預算之支出，苟非亟需辦理酌量從緩。務以短緝數小於二百七十餘萬元為目的。

2. 縣預算之審查

(說明)在年度開始以前，各縣例應編造預算，呈送財廳，此項預算，向不審查，因之發生下列阻礙：一、支出不能確定，各項經費，年有增加，其用途正當者固居多數，然浪費亦屬不少。二、縣地方稅收考核，漫無標準，各縣賦稅徵收，成績不一，或因主管人員懈於工作，或因地方積弊日深，稅收日見減退，預算制度確立後，各縣應徵稅款若干，實收若干，即可根據作爲整頓稅收之標準。三、地方財政公開，財政公開，應將收支報表，詳細編製，隨時公佈，按月應有收支計算書類，年度應有決算，預算確立後，決算等事項，當可依時舉行，不致有若何困難。四、預算爲確立稽核制度之主要方法，稽核機關，因有預算爲範疇，審核時得以確定稅收有無起色，支出是否符合預算方案，此外因預算確立後，附稅如何核減，地方各項事業依財政狀況如何推進等問題，亦可逐漸解決。

(狀況)自二十二年度十一月起，由財廳組織各縣預算審查委員會，分別召集各縣開會，

作初步之審查，各廳亦派遣代表出席，初步審查已於四月中旬完畢，各縣即依據審查結果，重新編製新預算，按期提出省府會議，作最後之決定。此項審查，對於支出方面，核減頗鉅，以後各縣地方支領經費，即以核定之數分配之，即或因特殊情形須增加經費者，亦應由廳方核定，此後江蘇全省各縣地方預算，亦得一劃一之標準，省方整理地方財政，亦得漸上正軌。

乙 整理田賦制度

(一) 試辦土地查報

(說明)查本省各縣田賦徵收，向以魚鱗圖冊爲依據；洪楊亂後，久經散失，官廳無冊可稽。而書吏挾其私家傳抄，以爲鴻祕。現存圖冊，據以造串徵糧者，又多係花名堂名，畝分不實，地址不詳，任憑書吏之飛洒隱匿；以致有地無糧，有糧無地，或田多糧少，糧少田多，種種弊混，悉由此而生。故今日整理田賦之先決問題，首在查得完備之徵糧圖冊，及業主姓名住址，以爲徵糧之根據。然查編圖冊之根本辦法，固在實行清丈，惜以清丈一事，需費甚鉅，手續甚繁，決非短期內所可辦理。故爲急切治標計，除田賦徵收改善較易，而推收底冊又經收回，及已辦清丈各縣份，應當別論外，其餘田賦積弊最深之縣份，惟有舉辦土地陳報。其法由各該縣府，督率各區鄉鎮長，負責辦理。一方面由全縣各公法團，及公正士紳，全體動員，勸諭人民，據實陳報，以保產權；一方面由廳派員監督進行，並由各區鄉鎮閭鄰長負責挨戶查催，以免羈延，而收實效。其辦理步驟，由縣府根據全省土地陳報通則，酌察本縣實情，分別擬訂詳細辦法，呈准施行。並先期召集全縣各公法團公正士紳，及各區鄉鎮長，開會討論進行辦法，限期籌備成立各級辦事處，印製陳報單冊，挨戶分發。

。限期由業主自行填報，逾限由鄉鎮長負責代爲查填，如期辦竣，將陳報單彙集齊全，送區審查，編造清冊，送縣查核，彙編全縣總冊，必要時，並須嚴行抽查，以期準確。

(進行狀況)查本省田賦之整理，延至今日，實屬刻不容緩。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由廳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實地考察，乃決定先從鎮江宜興江陰溧陽等四縣，試辦土地查報。此種查報辦法，與土地陳報之性質微有區別。蓋以土地陳報，純係聽民自報，政府無法查催，辦理殊感困難，乃略予變更，改名土地查報，一面由人民自行陳報，一面由政府人員負責查催，以期進行便利。並將修正辦法，呈奉省府核准試行，蓋自廿二年十一月開始籌備至本年二月凡四閱月始分令各該縣舉辦。旋據報鎮江縣已於三月十六日起開始查報，各區成立辦事處，督促各鄉鎮長切實進行，每區設指導員一人，由廳會同土地局派員充任，專司監督指導之職務。自查報開始後，各區鄉鎮長，均能努力奉行。現該縣填報，業將全部結束，宜興查報工作，進行最速，辦事人員亦極熱心努力，故填報完成最早，已於四月廿七八，即告結束。江陰縣辦理情形，亦甚順利，於五月初間，可以填報完成，惟溧陽一縣，舉辦較遲，於四月廿二日開始查報，並由廳派員前往指導。四縣土地查報之進行，尙稱順利。揆其原因

，略有數端：一，各縣田賦積弊過深，人民受胥吏愚蒙欺詐之痛苦太甚，土地糾紛愈熾，而人民產權，早已失所保障，一旦有澈底解除之機緣，人民自然踴躍陳報，二，地方情形複雜，縣各不同，實行土地查報，亦須按照各該縣實情，分別釐訂辦法，此四縣辦法，互有出入，有純由鄉鎮長負責辦理者，有由鄉鎮長督率閭鄰村裡長或經辦現年圩甲長等人員負責襄辦者，更有由區辦事處監督冊書會同鄉鎮閭鄰村裡挨戶查冊填報者，更有由人民自行赴處填報從未經鄉鎮長之代填手續者，各縣情形不同，要皆因地制宜不取一律，三，各縣辦理土地查報人員，對人民宣傳得法，處置適宜，使不生絲毫之反感。有此三種原因故成績較有可觀。至其他各縣，擬俟中央頒布土地查報辦法後再行遵照舉辦。

(二) 整理田賦附加

(說明)蘇省田賦附稅之繁雜，盡人皆知，人民對田賦之感受痛苦，亦以附加稅爲最甚。用途互異，名目繁多，統計全省附稅不同名目，多至一百零五種。而附稅之超過正稅，亦有自數倍至十餘倍不等，雖其中有因正稅過低，致顯示附稅之特別加重者，然其繁而且雜，自亦無可諱言。故人民不苦於正稅，而苦於附稅，附稅不能担负，影響正供，殊匪淺鮮，亟應嚴行整理，其整理方法，扼要言之，約有四端：

1. 統一名稱 縣與縣首須從調查入手，應由廳派員，分縣詳細調查，按其附稅之性質用途，分別整理，規定統一辦法，如所有各縣公安畝捐治安畝捐防務費警察隊經費等項，統名公安附稅，由廳分縣審查，統併為省稅與縣稅兩大類別，以期簡便，而資整理。

2. 審核用途 各縣附加稅收，究竟用於何處，是否有此必要，有無重複，應根據各縣預算，詳細核算審查，何者須留徵，何者應行免除，何者應予合併，均應從速整理。其法應與審查各縣地方預算，同時進行，嚴核其附加用途。如有不當，或名實不符者，均須令其分別取銷，或核減若干，通盤籌劃，務使地方緊要事業，不受影響。
• 而人民負擔，亦可藉以減輕。

3. 核減稅率 百一限度，原為國府明令所規定，蘇省各縣稅率，實際上已超過百一限度者，有五十一縣，雖有因正稅過低，致顯示附稅之特別奇重，然人民之苦於附稅，自屬實情。故整理附加，核減稅率，實為不容再緩之舉。其辦法悉依百一限度，及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兩大原則為標準，其原徵銀米正稅過重縣份，所帶徵之附稅應嚴限不得超過正稅，或與正稅相等。其原徵銀米過輕縣份，所帶徵附稅，得較正稅酌量增高，以矯正原徵銀米科則之不足，而期負擔之公平。

4. 嚴限增加 蘇省田賦附稅，各縣多任意增加，雖由廳迭令嚴厲限制，仍未見顯著之實效，在此附稅苛繁，亟待整理之時，尤應嚴厲執行。嗣後非經財廳提請省府委員會之事先核准，絕對不許增加名目，或加重稅率。其有限期者，務必依限結束，停徵無限期者，最少亦須規定限期。

(進行狀況)按上述整理田賦附加各項辦法，業經本廳自去年起審查地方預算，分期召集各縣長，來省開會時，經核定全縣預算後，即行頒發田賦附加調查表，將所有附捐名目，遵照規定，分別合併統一。並嚴核其用途，凡名實不符或用途不正當者，均應一律嚴令取銷，並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嗣後非呈經財廳提請省府委員會通過核准，絕對不許增加附稅名目或加重稅率，其原徵附稅有定限者，並應依限結束停徵，早經通令各縣遵辦。

(三) 改良徵收制度

(說明)查田賦徵收，向由花戶自封投櫃，隨時掣串，立法本極周嚴，惟日久玩生，書吏遂托名代納，私向花戶兜收，舞弊浮收，莫此爲甚。亟應嚴加整理，以清積弊。其整理之法，約有下列諸端：

1. 改良串票辦法 按串票爲徵糧之收據，其關係至爲重要，極應改善制度。編造及保

管串票，向由糧櫃包辦者，今後須改爲內管內造；同時尤須嚴杜假串竊串，由縣府會計主任隨時稽查。

2.釐訂徵收簿記 査各縣田賦，向由縣府設櫃徵收，一切徵收簿據，均極簡陋窳壞，漫無稽考。今後在已由廳委置會計主任各縣，應責成各該會計主任，隨時稽查糧櫃堂簿及串房報表，嚴行監算，以杜流弊。對田賦已經改善或已辦清丈與土地查報各縣，由廳另訂徵收田賦之簿記制度；使糧櫃內部辦事手續，分爲查冊收稅掣串三部分，互相牽制，彼此核對，藉杜弊混。

3.規復櫃完制度 各縣田賦徵收，其關係書吏包辦者，應酌察各縣實情、或辦土地陳報，整頓推收，甚或呈驗串摺，查抄底冊，自獲得徵糧冊籍後，即着手改良上述各項徵收方法，多設分櫃，甄別書吏，改組糧櫃；回復櫃完舊制，務期達到糧櫃銀行化之目的。

4.推行義圖制度 江蘇省義圖制度，以無錫武進等縣，爲最完善。近年亦因農村經濟窘迫，輪充甲長，無力賠墊，致日漸潰散，亟須嚴行整頓。凡前辦義圖已著成效各縣，及櫃完舊制無法規復之縣份，應嚴令遵照改辦各縣義圖制簡章，轉飭各區鄉鎮長，召集會議，限期籌辦完竣。

(進行)按整頓徵收制度一節，須於已辦清丈或土地查報及田賦早經改善各縣份，逐漸分別施行，方能收整頓之實效。現對已辦清丈，及田賦已改良者，如寶山、岷山、吳縣等縣份，正在設法漸行，按序整理。至對此次試辦土地查報之鎮江、江陰、宜興、溧陽等四縣，即將於下年度開徵前，從新澈底施行，以樹田賦改制之規範，徐圖推及其他各縣。現正根據上述各項原則，擬訂各該縣田賦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等項，呈請核定。

(四) 實施地價稅制

(說明)整理田賦，先行籌辦土地查報，均係臨時改進稅制，以期增加稅收之治標方策，而根本問題，仍在清丈，惟清丈一端，事繁費鉅，需時甚久，自應通盤籌劃，逐漸進行。務期於清丈後，即開始籌辦地價稅，以符總理之定制。惟地價稅之實施，為期尚遠，其實施之步驟，至少亦須籌辦左列諸端：

- 1.辦理田地清丈 全省設土地局，綜轄土地清丈事務；各縣設縣土地局組織清丈隊，分期按步進行辦理。

- 2.估定田地價格 此項工作，現正由省土地局擬具申佔地價辦法，經省府委員會通過，現正在鎮江城市土地試行。

3. 實行地價稅制 土地清丈後，即從事查定地價釐定稅則兩項要政，根據 總理值百 抽一之原則，採用科學方法，改良經徵手續，實行徵收地價稅並指令銀行代收稅款 ，使稅款不經過徵收機關，以杜徵收積弊。

(進行)查本省清丈工作，清末民初，即有寶山岷山南通如皋等四縣，地方士紳，自動籌辦。寶山岷山，早經告竣。田賦整理，頗收效果。惜辦法稍異，地價未會申報，故籌辦地價稅之舉，一時尙難成功。南通如皋二縣，測丈工作，均於民八及十六兩年結束惜未繼續整理，編造魚鱗圖冊。本年二月間，由廳令如皋縣府，限於六月底前，將圖冊編成，下年度開徵時，須根據新冊造串徵收；並將徵收方法，力謀整頓。至南通縣亦擬於最近期間，着手進行整理。此四縣外，對全省土地整理之整個進行計劃，現正由省土地局，着手進行，俟清丈告一段落，本廳當即籌劃開辦本省地價稅制。

丙 整理各項稅收

(一) 整理營業稅

(說明)蘇省營業稅於二十年夏季開辦以後，逐步推進，漸有規模。惟困難仍多，收效未廣。察核原因，約有數端：(一)蘇省商業集中之上海南京兩處，均已劃歸市區，其餘各縣，因農村經濟破產，商業銷場停滯，以致倒閉時有所聞，稅收不無影響。(二)蘇省出產，以棉花小麥等項為大宗，各設莊收買商人，每以代紗廠麵廠購用原料為詞，轉運他處販賣，藉圖影射取巧。而各該工廠，兼營他項營業或其他商店推銷販賣廠製物品，亦多朦朧請免稅，引起糾紛。(三)營業稅係按營業行為課稅，與對物課稅情形，完全不同，故營業稅法內之規定，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並同時規定全年營業額不滿一千元或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但各商人不明稅法原理，仍多要求對物免稅。(四)調查各商人營業額或資本額，須以帳據為憑，而商人不明情形，頗多疑慮，隱匿賬目，不給查驗。(五)各縣較小商店，每多申報營業額不滿千元或資本額不滿五百元，希圖避稅，而按其實際並不止此數，增擠既有費唇舌，放棄又影響稅收。以此數種原因，進行既多困難，辦法亦不得不力求改良。二十一年十月，省府改組以後，財廳擬定改進方法。其中最重要者，即(1)廢除區局，改

設督徵員，以便隨時督促。(2)厲行各商店直接納稅，不得由公會經手，(3)令各徵收局實地調查各商店情形，編製復查清冊。(4)提高會計主任職權，規定會計規程，以便隨時稽核。以上四點，業已逐步推行。

(進行狀況)(一)廿三年度調查工作，特提前辦理，預定於本年六月底完成，以冀不誤秋季徵收期限。(二)調閱各商店前兩年帳簿，以憑公平核算。如有抗拒調查或隱匿帳據者，即按實際營業狀況估計徵收。(三)布告商人每季稅款，依限清繳，不得延欠，並須直接繳納，不得由公會經手。(四)臨時客商販運物品，係屬短期營業，依照規定辦法，責成牙行按照實數，代為徵收。(五)取消原設區局，將各徵收局，概歸財政廳直接指揮監督，其有交通不便之縣分，改為直屬徵收處。(六)慎重人選，嚴定考成，盡職者優予任用，失職者從嚴懲處。(七)委派督徵員，分赴各局及各商店詳細調查，如遇有帳目不符，隨時從嚴糾正。(八)厲行會計制度，由財政廳委派各局會計主任，並規定新式簿記，逐日登帳，按旬報告。(九)各局徵收稅款滿五百元，即須交庫，不准積壓。以上各點，推行以來，營業稅收，頗有起色。查二十一年度全省共收一百五十二萬元，二十二年度，至三月底止，九個月內已實收一百八十二萬餘元。預算本年度全年收數可超過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可增加五六十萬元或四分之一。

一以上。

(二) 整理田房契稅

(說明)蘇省田房契稅，關係債信，每年還本付息，需銀壹百拾萬元左右，收不足數，建債基金，難免動搖，非設法整理，不足增加稅收，故於二十二年十月，頒佈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責成推銷官契紙，務使民間田房買賣，購用官契紙，官廳即可根據所購契紙，按戶催稅，不准以私紙立契，以防隱漏，各縣如能實力奉行，能使私紙立契完全禁絕，稅收當日有增進，同時另訂推收所簡章，飭各縣於業戶聲請推收過戶時，驗明契據已否投稅，以爲防止匿稅扼要之辦法，本年四月以賣九典六稅率過高，又提出省府會議，減至賣六典三，自五月一日起實行。

(情形狀況)各縣按照整頓章程辦法，認真進行者，固屬不少，而因循怠惰，不知振作，致稅收訖無起色者，亦在所多有，節經文電交催，飭照頒定辦法，努力推進，將實際工作，臚列陳報，進行以來，稅收尙有起色，最佳縣份，亦有超過比額十倍以上者，賣六典三實行以後，人民負擔減輕，田房買賣增多，匿契漏稅之弊，亦可減少。

整理各項稅收

三六



附錄

省政府各廳直屬各機關收支款項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省政府各廳直屬各營業徵收及有生產收入機關

第二條 各機關收入款項應一律存放省金庫其繳解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營業及有生產收入機關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由財政廳委派

第四條 各徵收機關由財政廳直接派員徵收

第五條 各機關賬冊於必要時得由財政廳派員審查

第六條 各機關收支款項於月底由財政廳轉咨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呈請省政府備案

附

錄

三八



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〇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各廳所屬各機關收入款項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省政府各廳所屬各機關收入款項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縣收入款項如爲省款應即掃數繳解金庫如爲縣款應由縣劃交款產處存放金庫

第四條 各項專款收入均應掃數解交省金庫以專款名義另戶存儲之

第五條 各機關及各縣解款手續依據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第七條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縣收得款項至遲應於第二日上午全數解交所在之金庫

第七條 各機關及各縣如無省金庫或分金庫者其收入款項至多積至一百元時即應彙解就近之

分金庫核收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省款或抵解省款應由主管長官會同財政廳所派之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第九條 各機關及各縣收解款項時財政廳所派之會計主任除隨時督促掃解外有調查稽核之權

如發現挪用情形得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條 各機關及各縣收解款項不依本條例辦理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分別輕重科以下列之懲

罰

附 錄

四〇

甲、記過
乙、罰俸
丙、撤職查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財政廳規定省專款保管存支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政府第六〇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項專款除教育專款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項專款解交金庫應以專款名義存儲

第三條 各徵收機關應專制專款簿冊將逐日所收省專款覆實登載俾便稽考

第四條 各徵收機關徵起專款將應報解款數於每旬屆滿三日內填列旬報表每月屆滿五日內填列月報表按期呈送財政廳

第五條 各徵收機關徵起專款應儘第二日上午悉數解交金庫

第六條 各徵收機關不得因任何情事擅挪專款如違卽由財政廳從嚴懲處仍勒限籌還清解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人員遇交卸時凡徵起未及報解之專款應悉數以現款移交後任代爲報解

第八條 金庫收到解款應送由總金庫轉賬填具月報單報告財政廳

第九條 金庫支付專款應隨時報告財政廳

第十條 各項專款支出應由財政廳會同主管機關簽發支付通知

第十一條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專款情形

第十二條 專款收支按期由財政廳轉咨主管機關查核



附 錄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四二一



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縣款之收支存放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由縣政府經徵之縣稅應依照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之規定由縣劃交公款公產管理處存放金庫縣政府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亦應繳解金庫

第三條 縣金庫由財政廳指定銀行代理之

第四條 縣地方機關所收縣款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式附後）書內須分別填明科目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回證第五聯報查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核收金庫收款後即於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三聯由繳款機關送交公款公產管理處分別處理之

第五條 金庫收到現金備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爲存根一聯給繳款機關一聯送公款公產管理處不得稍有延擱

第六條 公款公產管理處接到金庫送來一聯收款書後與繳款機關送來繳款書三聯核對相符除截留報告一聯外即將回證一聯加蓋鈐記送還繳款機關報查一聯送縣會計主任

第七條 各機關繳款如有數款同時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八條 縣地方一切支出統由金庫支付之若有未經金庫支付者縣長或機關主管人員不得列入交代

第九條 領支經費應先具請款書送縣政府審核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經核定後由縣政府填就三聯支付命令（支付命令式附後）由縣長會同會計主任及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簽名蓋章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第三聯通知交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收到支付命令後備具四聯總收據（總收據式附後）以一聯存根其餘三聯聯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金庫領款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聯與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並將總收據三聯中之一聯存庫備查其餘二聯送縣政府縣政府留存報告一聯備查其報查一聯送會計主任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符合預算或支出法案之請款書不得拒絕填發支付命令
第十一條 金庫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命令通知與支付命令不符或有污損模糊之處得拒絕支付
第十二條 金庫對於合法之支付命令不得遲緩付款
第十三條 凡縣款之收支存放之舊有手續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之稽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省縣地方款項之稽核由稽核委員會與財政廳分別辦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省地方款項之動支其支付命令須經稽核委員會會簽縣地方款項之動支須經財政廳所

派之會計主任及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會簽

第四條 稽核機關會簽支付命令時須查明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否則稽核機關得拒絕會簽

第五條 稽核機關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會簽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逾一日

第六條 省縣地方各機關應按期編製表冊連同憑證單據送交稽核機關審核但因公營事業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殊情形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稽核機關得隨時檢查

第七條 稽核機關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查之結果呈報省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改正之事項附陳意見

第八條 稽核機關審查各機關報表單據書類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

- 第九條 稽核機關因稽核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 第十條 稽核機關稽核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不超過預算或支出法案亦得駁覆之
- 第十一條 稽核機關稽核各機關報表單據書類認爲正當者應發給證明書解除出納人員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省政府處分之但主管人員得提出辯明書請求稽核機關再行審查
- 第十二條 稽核機關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稽核機關呈報省政府核辦
- 第十三條 稽核機關得編定關於稽核手續上各種規則及書式
- 第十四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表冊之造送期限及稽核機關所定查詢書之答復期限者得由稽核機關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
省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稽核機關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 第十五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交稽核機關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本規程抵觸者得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修正之
- 第六條 省政府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稽核細則及財政廳稽核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稽核委員會稽核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蘇省政府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稽核委員會稽核範圍如下

一、省政府之總決算

二、省政府及直屬之廳處局等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三、省政府發給補助費各事業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稽核委員會稽核之書類帳冊單據報表

第三條 凡受稽核委員會稽核之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現金收支對照表及其他表冊共二份一份送財政廳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交稽核委員會審核其有特殊性質者由主管機關轉送

第四條 凡受稽核委員會稽核之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以內編製決算報告書送交稽核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財政廳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應由稽核委員會稽核之各機關決算報告書編成總決算送交稽核委員會審核



附 錄

第六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四八



財政廳稽核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江蘇省省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稽核範圍如下

一、省政府各廳處局等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二、縣政府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三、縣地方款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四、縣公有事業之收支計算及決算

五、其他規定應由財政廳稽核之賬冊單據報表書類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製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現金收支對照表及其他表冊共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交財政廳審核其有特殊性質者由主管機關轉送

第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之營業機關徵收機關生產機關等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以內編製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收支對照總表送交財政廳審核

第五條 縣政府及縣地方其他機關應以省款縣款及機關單位為標準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

分別編製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現金收支對照表及其他表冊共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六條 縣政府及縣地方其他機關應以省款縣款及機關單位為標準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分別編成決算報告書二份一份送主管機關一份送交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七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彙核縣地方各機關決算報告書編成縣地方總決算送會計主任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款項之手續及其存放地點應遵照廳令辦理如有違反該項法令時得處分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一) 歲入

科 目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百 分 率
田 賦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七二
契 稅	一・〇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四・九五
營 業 稅	三・八四六・〇〇〇		三・八四六・〇〇〇	一七・四八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二六二・六七二		二六二・六七二	一・一九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五八〇・六五六		五八〇・六五六	二・六四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三
司 法 作 業 收 入	四六九・二二四		四六九・二二四	二・一三
補 助 款 收 入	一・四六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〇	六・八九
債 款 收 入	二七八・二六五一	二・七八二・六五一	二・七八二・六五一	二・六四
其 他 收 入	三七七・六五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七・六五二	二・六三
合 計	一八・九七〇・二〇四	三・〇三四・六五一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一〇〇・
(二) 歲出				

江蘇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

科	目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百	分	率
黨務費		一九二・九六〇					一九二・九六〇		一〇・九一	
行政費		二・三九五・九七八		九三七			二・三九六・九一五			
司法費		二・二五一・九九六		七〇〇			二・二五二・六九六			
公安費		三・〇九二・五五九		二九二・七六二			三・三八五・三二一			
財務費		七三一・二八〇					一五・四二			
教育文化費		三・七六六・五一八		七〇一・五六六			三・三四			
衛生費		五二・四一八		四・四六八・〇八四			二〇・三四			
建設費		一・一三四・六八二		五二・四一八			一・〇三			
協助費		七二四・四五六		三・二二五・〇九九			一・四・六九			
債務費		四・一七五・六二六		七二四・四五六			一・八・九九			
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			
合計		一四・七四二・八四七		七・三六二・〇〇八			二三・〇〇四・八五五		一〇〇	

江蘇省各縣田賦額徵一覽表

縣名 省正稅 省專稅

(專款)

稅

總

計

縣	名	省	正	稅	省	專	稅	(專款)	縣
鎮	江		一八四·五〇三		九二·三七九		二六九·四六三		五四六·二四四
丹	陽		二一〇·〇六六		一〇四·一九八		五三四·七四六		八三九·〇一〇
金	壇		一五六·一九八		八〇·二四一		三一四·〇七八		五五〇·五四〇
句	容		一〇九·六六〇		五四·八五七		二六九·六九九		四三四·二一六
溧	水		四五·六二九		一六·八九六		一六三·五二二		二二六·〇四七
高	淳		三九·三一二		一四·四三五		一五四·六二六		二〇八·三七三
揚	中		二三·四五六		八·六一二		一〇四·〇九六		一三六·一六四
武	進		四五五·〇四八		二三五·六三九		七六九·六九一		一·四六〇·三七八
江	陰		二七五·七六六		一四〇·四八八		七九五·四九七		一·二二一·七五一
無	錫		三六六·三五六		一八八·八二五		七七一·六二二		一·三三六·八〇三
宜	興		三三六·七六七		一七五·二六〇		六八四·一七七		一·一九六·二〇四
溧	陽		一八六·七八五		一〇〇·〇六九		二六八·五九三		五五五·四四七
吳	縣		五九三·六八三		三三五·九一四		八四五·八七七		一·七六五·四七四

江蘇省各縣田賦額徵一覽表

四

吳江	四四六·五四四	二四六·一一八	七〇五·八八一	一·三九八·五四三
常熟	四八二·一四五	二七二·四六二	一·〇二四·五九九	一·七七九·二〇六
岷山	三四九·〇〇七	一九六·〇四五	五一九·二一七	一·〇六四·二六九
松江	三三二·三九七	一八一·六一九	五二四·一一二	一·〇三八·一二八
青浦	二六五·五三〇	一四六·五一七	四四三·一一九	八五五·一六六
金山	一二七·九〇九	六八·八二七	一九八·六八四	三九五·四二〇
奉賢	一五七·五二八	八二·一七〇	二一九·五三五	四五九·二三三
上海	九一·五三二	四九·七五四	一三五·五一二	二七六·七九八
南匯	二三九·三七一	一二四·六〇四	二八二·四七四	六三六·四四九
川沙	三四·七二七	一八·九一	六九·九一二	一二三·五五〇
嘉定	一五八·一六五	六九·二一六	四六二·四九八	六八九·八七九
太倉	二八五·二八三	一五八·八一三	三二一·四五五	七六六·〇九一
寶山	八七·五一〇	三八·一一三	二五〇·四九一	三七六·一一四
南通	八五·五二九	三六·〇五一	五三三·二四一	六五四·八二一
如皋	六〇·一四四	二六·五四五	一·〇九六·七二三	一·一八三·四一二

海	門	二四·一四四	八·九三七	五三三·四三四	五六六·五一五
崇	明	二三·〇四二	八·四六一	三四七·六一四	三七九·一一七
啓	東	三三·七八六	一二·四〇六	三四四·七五八	三九〇·九五〇
泰	縣	一二四·五六八	六九·三八九	六四三·〇三八	八三六·九九五
泰	興	六二·四八二	二五·七七四	二五四·七三一	三四二·九八七
東	台	七〇·三一三	三九·三五八	二一五·一五七	三二四·八二八
靖	江	九二·七四九	四二·八二〇	三一九·三八九	四五四·九五八
江	都	一四八·四四三	六六·一一九	六九二·二七九	九〇六·八四一
高	郵	五九·四八八	二六·六四五	六四二·九四六	七三九·〇七九
寶	應	四一·五三二	一九·八九八	三九八·三六七	四五九·七九七
儀	徵	三七·八五五	一六·一五九	二一七·四四〇	二七一·四五四
六	合	九四·七九八	五〇·八五六	三六六·二九四	四一二·九四八
江	浦	四一·八三五	二一·五五三	二一五·六一〇	一七八·九九八
鹽	城	八一·九三六	四三·七二九	五二一·四九三	六四七·一五八
阜	寧	六一·六五八	二八·八三〇	三三八·六〇五	四二九·〇九三

江蘇省各縣田賦額徵一覽表

六

興化	八一·九四四	四〇·二三五	三三四·八九一	四五七·〇七〇
淮陰	二一·四八六	九〇·四四〇	二五五·九五七	三六七·八八三
淮安	八三·四六九	四一·三七九	五一三·九四二	六三八·八〇二
漣水	三七·七五〇	一三·八六一	三一七·九五五	三六九·五五三
泗陽	三一·二八七	一三·八六七	二〇六·七五五	二五一·九〇九
宿遷	四三·一七〇	一九·七二六	一八九·七七七	二五二·六七三
銅山	一二三·六九六	六〇·二八一	四三四·四五〇	六一七·四二七
豐縣	三六·〇一六	一六·四三九	二四一·五五五	二九四·〇一〇
沛縣	三五·五四八	一六·六〇三	三一〇·八五九	三六三·〇一〇
蕭山	七九·四二六	四〇·五九二	二四八·一三〇	三六八·一四八
碣石	二九·五七五	一四·六九四	一六〇·四二八	二〇四·六九七
睢寧	三〇·四一	一二·〇四六	二〇一·一〇九	二四三·五六六
邳縣	四八·九〇八	一九·九三一	二五〇·五四四	三一九·三八三
灌東	一〇·五三三	五·五〇九	七一·七四三	八七·七八四
灌雲	一五·四九四	七·〇七一	一九三·五三四	二一六·〇九九

贛	榆	三四・三四六	一五・七六一	二三七・一九二	二八七・二九九
沐	陽	六八・四六九	三三・七五五	三〇七・三〇五	四〇九・五二九
合	計	七・九八六・二四六	四・一九六・六〇二	二三・〇五〇・四一九	三五・二三三・二六七

江蘇省各縣田賦額徵一覽表

八



江蘇省地方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年度庫帳實收數目表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十 六 年 度 實 收 數	十 七 年 度 實 收 數	十 八 年 度 實 收 數	十 九 年 度 實 收 數	二十 年 度 實 收 數	二十一 年 度 實 收 數
田 賦	七·三七·七八·吳	八·〇五三·吳一·〇三	六·三六·六三·八	七·三七·西四·吳	六·三五·八一·〇	六·六四·五三·八
契 稅	六·四·九六·吳	七·九·〇九·吳	一·〇六·元七·元	六·六·一八·西	七·九·三·三	七·九·三·三
契 紙 價	三·九三·五	一·九·三三·三	二·九三·七	二·七·六五·〇	一·五·九三·三	一·五·九三·三
營 業 稅						
當 稅	一五·〇〇	八·四毛·吾	三·三一〇·〇〇	三·六三·五	四·九五·〇〇	五·八八·五
鹽 斤 加 價	一·〇三·九三·七	九·五·五四·至	二·三六·七四·三	六·一八充·五	四·七·七九·四	七·四三·九
貨 稅 帶 徵 款	三·七·四三·三	三·三·六七·吳	一·一七·五金·兌	元·七·〇三·三		
存 典 生 息	二·一矣·四	三·九四·四	一·九·八毛·老	三·九·九九·高	五·八四·一·元	六·四九·一·九
田 賦 滯 納 罰 金	三·一五毛·五	四·九·三〇·三	二·毛·〇四·老	四·九·〇三·四	二·三·八三·八	三·三·七三·老
豬 米 魚 稅						
內 地 漁 業 稅						
船 捐			一九·一〇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			歲入臨時門		
房 租 捐	加徵 漕糧	輔糧升科	房 租 捐	加徵 漕糧	輔糧升科
	圓〇·圭〇·四	圭〇·三〇·五		圓〇·圭〇·四	圭〇·三〇·五
				四弔·三〇·一·兩	
					二·一圭·六
					四西·八〇·三·十
					二·圭〇·三
					三·一〇六·〇〇七·美
					二·一〇六·〇〇七·美
					二·一〇六·〇〇七·美
					二·一〇六·〇〇七·美
合 計	二·八八·〇五·四	三·三一·九四·九	三·七美·〇三一·九	二·八七·三〇·三	二·九五·七三·六
					二·七六·五三·四

江蘇省地方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庫帳實支數目表

科 目	歲出經常門			歲出臨時門		
	十 六 年 度 實 支 數	十 七 年 度 實 支 數	十 八 年 度 實 支 數	十 九 年 度 實 支 數	二十 年 度 實 支 數	二十一 年 度 實 支 數
黨務費	一〇一·四六·八	一五·〇〇·〇	二·三三·九五·六	二·五三·三〇·〇	三·八·八四·〇	一·七〇·九〇·〇
行政費	九六·六四·五	一五·〇〇·〇	二·五三·九三·九	二·四五·九七·六	二·〇〇·七三·〇	一·〇九·〇五·三
司法費	九五·一〇·三	去一·七二·三	九三·〇七·六	一·三五·五九·元	一·一〇五·四三·七	一·六五·三〇·四
公安費	二·五八·一六·九	一·八三·六九·七	二·九八·二三·九	二·九一·九〇·〇	二·八七·八三·九	二·四九·四七·三
財務費	一八〇·三五·〇	五九·九五·三	八三·七元·全	去一·六四·七	九八·四七·一	九八·四七·一
建設費	一五三·六九·一〇	五八·三九·四	五九·一七·七	三一·七四·九	四五·〇九三·八	四五·〇九三·八
實業費	一五·〇三·一〇	三七·七三·八	七五·六三·七	五三·八七·七	三〇九·八七·一	三〇九·八七·一
教育費	一五·五〇·〇	一五·一〇·〇	四九·九五·〇	四五·三三·〇	一五·二八·七	一五·二八·七
衛生費	一四·八九·七	三五·四五·七	四〇·八三·〇	四一·七五·〇	四一·一四·三	四一·一四·三
協助費	美·零·零·三	一四·八九·七	二〇·一四·七	西·八元·九	五五·一一·一	五五·一一·一
黨務費	一四·〇〇·〇	元·五〇·〇	九·一〇·〇	一〇·一〇·七	二一·四〇·〇	二一·四〇·〇

江蘇省地方民國十六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庫帳實支數目表

一一一

行政費	六六·四至一·十	四四·八至一·四	六七·八至一·八	二三·四至一·六七	五·三〇·〇·一	五·八〇·〇
司法費			一三·四六三·七	一四·六七七·三	四五·五七七·九	七·五五·四
公安費	三九·〇〇〇·西	六〇·一七三·〇一	一·一八一·一九·三五	八〇·〇九三·四	六〇·一〇六·〇九	一·九六·〇六
建設費	一九·三一·四	六四·一六七·〇一	一·一〇一·一九·七	二三·六七三·六	一·一七·八四二·八	一·四三·五三·七
財務費	三·九〇·三	一七·一四四·元	四一·三七七·充	四三·八七七·三	三〇·六六六·〇三	四·六九·〇三
實業費	一三〇·五五六·六	一六六·七三·七	三三·〇〇六·六	一五·六七七·六	二三·八八·九	九·四三·七
教育費	一三〇·五五六·六	一九·四三·五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	一·一二五·九	二〇·六四·九
衛生費				二·〇〇·〇		西·〇·〇
協助費	三六·三三五·〇	一九·六·一三	九〇·九一·三	一五·四六七·一五	六一·八五·〇四	一〇七·八四·一六
其他支出	四·六六·七八·三	二·九三·八〇·六	一·二〇六·九四·全	六〇·六七·三	四三·一全·九	二·九九·二四·三
償還借入款	六二·八七·一七	七四·一〇一·三		一八·七四·六		四三·三一八·〇
合計	一·三三·一·一·五	一·九三·九七·四	一·七三·五三·七	一·八六·九三·八	一·九三·九〇·四八	一·七一·一·五·五

江蘇省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實徵數目表

縣	名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鎮	江	二三五・九一四	○○	一八七・五四七
丹	陽	二七六・四四六	○○	二三五・四五一
金	壇	二一二・三三三	○○	一三四・二三四
句	容	一四五・四七二	○○	一三三・六六二
溧	水	四四・六六二	○○	二八・六八七
高	淳	三六・九五二	○○	一七・三二一
揚	中	二三・三八八	○○	一七・一六六
武	進	六六三・一六四	○○	五八二・八四七
江	陰	三九五・八三二	○○	三八〇・三〇五
無	錫	五三三・四〇九	○○	六三五・九〇二
宜	興	四四三・五二八	○○	三八五・四八一
溧	陽	二五三・七五四	○○	五〇五・五七一
吳		八七八・一六五	○○	四六一・〇一一
		二五三・七五四	○○	一四三・九七〇
		四四三・五二八	○○	三七一・一八二
		二五三・七五四	○○	四六一・〇一一
		八七八・一六五	○○	一四三・九七〇
		二五三・七五四	○○	三七一・三五三
		四四三・五二八	○○	一四三・九七〇
		二五三・七五四	○○	三七一・三五三
		八七八・一六五	○○	二〇一・九四五
		二五三・七五四	○○	八二三・六七三
		四四三・五二八	○○	二〇一・九四五
		二五三・七五四	○○	八二三・六七三

江蘇省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實徵數目表

一四

吳江	六二八・〇八三	〇〇	四二六・六一五	〇〇	六一二・三一九	〇〇
常熟	七一八・〇七九	〇〇	五一四・五一九	〇〇	六四一・二九〇	〇〇
崑山	五五八・八五六	〇〇	三三四・七六二	〇〇	五五八・八七四	〇〇
松江	五四五・八九二	〇〇	五三七・〇五一	〇〇	五四七・二七二	〇〇
青浦	四一二・八二七	〇〇	三三七・二一五	〇〇	四〇九・五三五	〇〇
金山	一九四・七一	〇〇	一九一・〇一四	〇〇	一九四・八九〇	〇〇
奉賢	二一八・九〇二	〇〇	二二八・四八三	〇〇	二一三・五二五	〇〇
上海	一四一・〇六六	〇〇	一三一・二六六	〇〇	一三八・四七九	〇〇
南匯	三五三・一〇一	〇〇	三四二・三八九	〇〇	三四一・三七三	〇〇
川沙	五三・八〇六	〇〇	五四・一八〇	〇〇	五四・一八〇	〇〇
嘉定	一六一・七四八	〇〇	一一八・五四四	〇〇	一三一・八一六	〇〇
太倉	二九三・二一〇	〇〇	二一七・〇八五	〇〇	三〇六・二七六	〇〇
寶山	九五・三〇三	〇〇	六二・三九八	〇〇	六四・五八六	〇〇
南通	八七・八四二	〇〇	八七・八四二	〇〇	八七・八四二	〇〇
如皋	七三・三一三	〇〇	五六・四四〇	〇〇	七一・二六四	〇〇

海	門	三三·三八七	○○	一七·七八〇	○○	二一·九四一	○○
崇	明	二三·〇四三	○○	二三·〇四三	○○	二三·〇四三	○○
啓	東	三三·七八六	○○	三三·七八六	○○	三三·七八六	○○
泰	興	一·一二七	○○	五六·九三三	○○	一六一·五一六	○○
東	台	九六·六八六	○○	五五·〇一六	○○	七一·一五七	○○
靖	江	一一八·五〇三	○○	九五·八五四	○○	一二一·二七二	○○
江	都	一七五·六四一	○○	八七·二七一	○○	一五五·九四三	○○
高	郵	六五·五一四	○○	○○	○○	六九·一二五	○○
寶	應	四二·四七三	○○	九·一八二	○○	四二·一七九	○○
儀	徵	四四·五二八	○○	三一·三一〇	○○	一二五·六二〇	○○
六	合	一四五·八二八	○○	七三·八二五	○○	一一〇·三四七	○○
江	浦	五二·八一五	○○	三〇·九八九	○○	三九·九八三	○○
鹽	城	七七·一四二	○○	一八·一九〇	○○	九九·一三九	○○
阜	寧	五六·一九一	○○	四四·四〇七	○○	五九·二三九	○○

江蘇省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實徵數目表

一六

興化		七三・八八〇	○○		七七・八七一	○○	
淮陰		二一・四六一	○○	一〇・八七四	○○	二六・二三八	○○
淮安		九六・一九九	○○	七一・二三三	○○	一〇五・三三一	○○
連水		二四・九二〇	○○	三三・六五一	○○	三三・一二六	○○
泗陽		三一・〇九六	○○	二四・二四九	○○	三四・四五四	○○
宿遷		三八・四八七	○○	三八・六五五	○○	四一・四九九	○○
銅山		一〇六・四四七	○○	八六・一〇一	○○	一一七・六九一	○○
豐縣		三四・〇七三	○○	三一・六四三	○○	三三・一〇一	○○
沛縣		四四・三四三	○○	三八・四九〇	○○	四三・一二四	○○
蕭山		六八・〇一八	○○	五六・七一九	○○	六八・〇六四	○○
碣縣		二七・四八五	○○	二〇・一八二	○○	二七・八三八	○○
睢寧		二三・〇九四	○○	二一・四三一	○○	二三・二九一	○○
邳縣		四四・九六三	○○	三六・二五八	○○	四三・六四四	○○
東海		一四・四三三	○○	一〇・四三七	○○	一三・八六二	○○
灌雲		一七・七二八	○○	一五・一六五	○○	一九・四九七	○○

贛	榆	三五·一九二	○○	二九·九二一	○○	三七·三九四	○○
沐	陽	六五·八四一	○○	六二·二一六	○○	七六·一九三	○○
總	計	一〇·六七七·五六三	○○	八·二二三·五八八	○○	一〇·二二六·二二三三	○○

江蘇省十九年度至二十一年度各縣田賦實徵數目表

一八



江蘇省各縣歲出百分比較表

(根據二十二年度各縣預算編製)

縣名	行政費	公 安 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其他經費	總預備費
鎮江	二一·八六	六·二五	四一·九三	一〇·二六	一〇·七九	八·九二
丹陽	一〇·〇〇	二二·一七	四〇·五〇	一四·六〇	五·七二	七·〇一
金壇	一五·五一	一七·九九	三八·七六	六·六〇	一七·三四	三·八
句容	一五·一一	一一·九〇	四七·六五	七·五六	一五·二四	二·五四
溧水	二六·一二	二四·四五	二八·三四	七·三一	一〇·八四	二·九八
高淳	二四·四一	二五·三〇	二八·四二	八·九五	九·九〇	三·一二
揚中	六·二六	二一·三〇	二四·四六	三·七五	二〇·七四	二三·四九
武進	一九·五二	一〇·九七	三九·四六	八·〇八	二一·七八	〇·一九
江陰	一二·七四	六·六八	二七·九六	六·七九	一五·八〇	三〇·〇三
無錫	四·三一	二四·七五	三三·九七	七·五〇	一七·七九	一一·六八
宜興	八·二二	一三·九四	四〇·四八	一五·七九	一九·〇八	二·五〇
溧陽	六·八四	二二·三七	三八·八一	八·五三	一九·四一	四·〇四
吳縣	七·一五	三四·五八	三一·一六	一二·六七	一〇·八五	三·五九

吳江	一一·六一	一六·〇二	二九·九二	六·六八	一一·〇二	一四·七五
常熟	九·六六	一四·〇三	二七·一〇	七·二三	一八·三四	二三·七五
岷山	一五·四一	一九·五二	三五·一五	八·七八	一二·七九	八·三五
松江	一九·四〇	一六·六九	四一·六〇	七·九八	一三·七三	〇·六〇
青浦	一一·二八	二六·〇〇	四〇·三二	六·八六	一四·八四	〇·七〇
金山	二一·六八	一四·九七	四九·七九	六·四八	六·一四	〇·九四
奉賢	八·三三	三三·〇五	三五·二二	四·八七	一七·九五	〇·五九
上海	二三·七一	二五·一二	四四·四九	三·五一	六·二七	七·九〇
南匯	一九·〇七	一六·一四	四四·五七	四·七三	一四·九二	〇·五七
川沙	七·四一	二〇·九三	四二·九七	七·一五	一四·九四	六·六〇
嘉定	七·五五	二〇·六三	三三·二六	一四·五六	一八·二八	五·七二
太倉	二一·三三	一三·一八	四二·三三	五·八〇	一三·〇七	四·三〇
寶山	六·一二	一五·三六	三九·二十	三三·九六	一四·五六	〇·七三
河南	四·六〇	二五·六四	三一·三四	一〇·七二	八·四一	一九·二九
如皋	〇·五一	一七·七一	三八·〇一	二一·〇九	一九·六〇	三·〇八

海	門	八・九三	一九・四六	二五・六一	二〇・一六	一五・六七	一〇・一七
崇	明	五・七二	一五・二〇	四九・〇一	九・一〇	一二・二七	八・七一
啓	東	一一・四五	一二・四三	三四・四八	一五・七三	一五・四五	〇・一七
泰	縣	一一・七〇	一二・七二	三六・四一	七・〇六	三三・三八	二・七九
東	台	一七・七〇	二九・〇〇	三三・二三	四・三三	一・二五	一五・五〇
靖	江	九・一一	二六・二二	三〇・七二	一一・九七	一七・八七	四・一二
江	都	五・九五	一七・一五	三八・五二	一八・六一	一三・一九	六・五八
高	郵	五・〇五	二四・九七	二九・一四	八・七四	一四・三二	一七・七八
寶	應	一二・六〇	二〇・一五	四一・〇一	二〇・五六	一・三五	四・三一
儀	徵	一八・二六	二一・三五	二七・五九	二〇・三九	一・五四	一〇・八七
六	合	六・七八	一六・五九	一七・五二	七・一九	一三・六八	三七・七〇
江	浦	一四・八五	二三・七五	六・九二	一二・六九	五四・七八	二・二四
鹽	城	五・九五	二六・九二	四五・五二	一五・一三	五・二九	一・一九
阜	寧	一一・七八	一九・一八	四二・七九	一六・五三	七・七〇	二・〇二

興化	一一·五三	二四·一五	四四·三五	一〇·九六	八·七四	〇·二八
淮陰	三·五八	四一·七一	二〇·六三	一一·四一	一四·八一	七·八六
淮安	一·七七	三一·三三	三九·四八	四·二四	一六·〇二	七·二六
漣水	三·四五	一六·六三	三四·八四	九·八六	一二·二三	二二·九九
泗陽	二·四三	二一·六八	三二·七七	三·〇一	一七·六八	二二·四三
宿遷	二〇·九五	二二·〇四	二四·四六	六·七四	二一·九一	三·九〇
銅山	五·二〇	三九·八六	二九·一〇	六·四二	一六·一〇	三·三三
豐縣	一〇·五一	一九·九〇	五〇·五三	六·八三	一〇·五三	一·七〇
沛縣	二五·三二	二七·九一	二六·五九	七·二九	一一·七三	一·一七
蕭山	一三·四六	二二·〇九	二八·五三	九·五九	三三·六八	四·〇五
湯寧	六·六〇	二六·六〇	五〇·二八	四·四六	一一·九九	〇·〇七
睢寧	三·〇六	三〇·五九	二九·一三	七·五〇	二六·〇七	三·六五
邳縣	六·七一	三七·一五	二一·八二	一·七一	二四·九一	二·九一
東海	一五·五二	二五·八七	二七·二七	四·六四	五·二一	二八·七六
灌雲	五·二七	二一·八一	三四·三一	五·二一	二四·九一	二·九一

贛	榆	八·五一	二五·三〇	三五·八〇	一五·四四	八·七四	六·二二
沐	陽	五·三九	二三·二六	二九·四四	九·五四	二四·一八	九·一九

江蘇省各縣歲出百分比較表

二四



江蘇省各縣田賦正稅稅率比較表

率以畝計 單位爲元

縣	名	田	地	山	蕩	蘆	灘	雜	地
江	甯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江	溧	• 五五	• 五五	• 五三	• 五三	• 五二	• 五二	• 五二	• 五二
句	容	• 五五	• 五五	• 五三	• 五三	• 五二	• 五二	• 五二	• 五二
江	浦	• 五五	• 五五	• 五三	• 五三	• 五二	• 五二	• 五二	• 五二
六	合	• 五四	• 五三	• 五五					
高	淳	• 五五							
鎮	江	• 五四	• 五五	• 五七	• 五七	• 五八	• 五八	• 五八	• 五八
丹	陽	• 五三	• 五三	• 五五					
金	壇	• 五三	• 五三	• 五五					
溧	陽	• 五三	• 五三	• 五五					
揚	中	• 五五							
松	江	• 五五							
上	海	• 八	• 六五						

江蘇省各縣田賦正稅稅率比較表

二二六

南匯		·一九九	·一八三
青浦		·一七五	·一七五
奉賢		·一三四	·一九六
金山		·一七二	·一五五
川沙		·一三三	·一五五
太倉		·一六三	·一四四
嘉定		·一五三	·一三三
寶山		·一五三	·一五三
崇明		·一五三	·一五三
啟東		·一五三	·一五三
海門		·一五三	·一五三
吳縣	·一五三	·一八三	·一九五
常熟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岷山	·一四二	·一五五	·一四二
吳江	·一六六	·一五九	·一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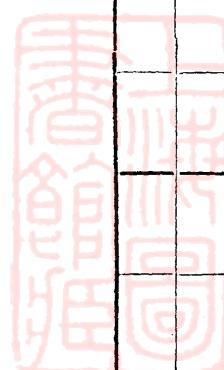
武	進	·西六	·011	·065	·003	·011
無	錫	·壹五	·021	·051	·021	·003
宜	興	·壹五	·021	·0451	·1601	
江	陰	·究完	·064	·039		
靖	江	·六九	·039			
南	通	·一八四	·00西			
如	皋	·二商	·01三			
泰	興	·灵空	·021	·一五三	·015	
江	都	·五四八	·048			
儀	徵	·105	·03八			
東	台	·四九七	·0615	·一六〇三	·104	
興	化	·0211	·0615			
泰	縣	·四九七	·03五	·10五		
寶	應	·五0五	·061			
高	郵	·五至三	·01民			

江蘇省各縣田賦正稅稅率比較表

二八

淮	安	三五三	〇一九二
淮	陰	一五九	〇〇五三
泗	陽		
漣	水		
阜	甯	三三	〇〇五七
鹽	城	〇六一	〇〇五五
銅	山	〇一五	〇〇五四
豐	縣	一〇五	〇〇五三
沛	縣	〇六六	〇〇五二
蕭	縣	〇五三	〇〇五一
瀘	山	〇五三	〇〇五
邳	縣	〇五五	〇〇五
宿	遷	〇一五	〇〇五
睢	寧	〇一五	〇〇五
東		一五九	〇〇五三
海		〇〇五三	〇〇五

灌	贛	榆	
沐	陽	·五八三	•六八二
雲	·三六	•二五三	•三二四
·三五	·一四三	·一三四	·二二一



江蘇省各縣田賦正稅稅率比較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519B

